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柳惠耕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被　　告　信達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友恭
被　　告　林建志
　　黃棟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提出: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、異動索引(資料均不可遮蔽)、地籍圖謄本影本、現場彩色照片(含所謂上有建物部分)、原告已給付價金之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